

法院公告

刘广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梅与被告王秀梅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曹明军: 本院受理原告魏二霞与被告曹明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原告张文与被告曹明军离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二道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曹志卓: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承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的保证责任而支付的226167.15元人民币,同时支付利息18660.36元(按照年利率6%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0日,并继续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共计244827.51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付勇: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付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2民初9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郭慧明: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郭慧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2民初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刘鸿禹: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斌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王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丁彦飞诉被告王海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王庆明: 本院受理原告郑保柱诉被告王平、王秀春、王庆元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为答辩期,30日内为举证期限,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包小荣: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086号原告白哈日巴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两笔借款本金8800元;2.要求被告给付两笔借款利息488元【(4800元×0.005元×12个月)+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4000元×0.005元×10个月)+2018年末至2018年末),本息合计:9288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扎拉根白尔(扎力嘎):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211号原告那仁满都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借款20000元;2.请求被告给付20000元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11月16日(共计46个月)利率2%的利息17600元(其中2017年4月给付利息5000元),剩余应给付12600元利息,本金加利息共计:20000元+12600元=32600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王根玉: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237号原告包留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5750元及利息4485元,共计:10235元;2.要求被告从2020年3月22日开始以本金为基数支付原告2分利息至还清借款本息为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关阶梯: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277号原告王扎木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20000元;2.请求被告给付利息4800元(20000元×0.02元×12个月,从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本息合计:24800元;3.要求被告给付自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2分计算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高太福: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874号原告科左中旗张永春建材装潢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4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3040元(4000元×0.02元×38个月,从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2月23日止),并继续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高太福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白长命、沙仁格日乐: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453号原告包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包金梅诉请: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700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利息9065元(37000元×0.005元×49个月,从2015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止),并按月利率0.02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包胡努斯吐: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545号原告敖领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包胡努斯吐离婚;2.婚生子要求由被告包胡努斯吐抚养,抚养费由被告包胡努斯吐自行承担;3.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存款、无共同债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敖领姐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7日

分类信息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公司五申镇营销服务部经营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公司五申镇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农村信用社对面路西10米
负责人姓名:云文婷
邮编:010200
联系电话:0471-8512740
机构编码:000002150122004
流水号:0242716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日期:2020年5月15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安达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668654321XA,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新巴尔虎左旗安达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7日

仲裁公告

郝龙梅(150125197608200228)、禹建军(15012519760801023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与你们之间关于《分期付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3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391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惠佳融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MA0Q3C229D)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武川县惠佳融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5月27日

通知

由我公司(内蒙古百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各项目(玛拉沁新村、玛拉沁商业中心、百建华庭、百建星园、胡兀尔商业广场、百建富

力城)小区业主速来我公司办理房屋网签合同签署、发票领取相关事宜,办理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逾期办理导致的后果由业主自行负责。

特此通知
内蒙古百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天行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编号:150105110004,有效期至2020年4月14日)遗失,特此声明。
宋智文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丢失,证号:150123198405097111,特此声明。
母亲:冯春梅,父亲:史景志,儿子:史佳兴《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 150197517),于2014年7月31日9时43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0年5月27日